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15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5日、2019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8%,最高成交价为9.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8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154,23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敏感期内回购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为2019年3月28日,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911,419股。公司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8,15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977,854股)。

(三)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3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航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汝捷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2日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7,40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673%。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87,20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937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9,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97%。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2,126,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49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7,408,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2,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赖文锦、林晓瑜律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债权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达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昌盛控股”)的通

知,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及青岛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昌盛新能

能与昌盛控股、青岛昌盛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昌盛新能

能”)于2019年3月28日签署了《债权投

资协议》,由昌盛新能向昌盛控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融资支持,定向用于支持昌盛控股及

其系属公司的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山东省全面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动员大会精神,昌盛控股将民营企业发展、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青岛市民营企业发展局共同扶持扶持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甲方”或“昌盛新能

能”)与昌盛控股、青岛昌盛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昌盛新能

能”)于2019年3月28日签署了《债权投

资协议》,由昌盛新能向昌盛控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融资支持,定向用于支持昌盛控股及

其系属公司的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协议项下所指的“债权投资”系指甲方通过向乙方提供资金、投资款、一次性或分次发放、债权期限

或定期向乙方支付不高于人民币捌亿元的债权投资款,投资款一次性或分次发放、债权期限

</div